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证券代码:0021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李威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1月13日。

八、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九、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江特电机、上市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江特电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米格电机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股权收购	指	江特电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募资	指	江特电机向配套募资对象定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米格电机、标的公司	指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配套募资对象	指	李威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配套融资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李威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之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江特电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合计持有的米格电机100%的股权,并向李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江特电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合计持有的米格电机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米格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其中,江特电机以现金方式支付2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按照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米格电机的权益获得相应的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3元/股。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以江特电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为准。

鉴于本公司2015年5月已实施2014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1元(含税),且已于2015年9月已实施2015年半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根据交易双方签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01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标的资产占比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占比	
丁阿伟	25,457,571	15,300	25.5%	10,200	17.0%	42.5%
吴光付	25,457,571	15,300	25.5%	10,200	17.0%	42.5%
汪冬花	8,985,024	5,400	9.0%	3,600	6.0%	15.0%
合计	59,900,166	36,000	60.0%	24,000	4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江特电机同时拟向李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不超过15,525万元。本次募得的配套资金中,13,425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配套募资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6.01元/股。上述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上述价格测算,本次配套募资公司向李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5,831,946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特电机拟向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等3名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米格电机60%股权,其他40%股权由江特电机支付现金购买;(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江特电机拟向李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525万元。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配套资金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李威。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江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4.7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选择不低于市场参考价90%的13.23元/股为发行价格。由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60日、前120日均价为14.58元/股、14.88元/股,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经过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鉴于本公司2015年5月已实施2014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1元(含税),且已于2015年9月已实施2015年半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根据交易双方签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01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保留到个位数,若出现标的资产余额的折股数不足认购股份一股的情况的,由江特电机支付现金购买该部分余额),据此测算,江特电机总共需发行59,900,166股股份购买米格电机60%资产。

每个交易对象所获股份对价数量的具体计算为:发行数量基础=标的资产的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米格电机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发行股数基础后,进行如下的尾数处理:丁阿伟、吴光付应获发行股数为在发行数量基础上向上取整至最近的整数股,即分别获得25,457,571股股份;汪冬花应获发行股数为在发行数量基础上向下取整至最近的整数股,即获得8,985,024股股份。向前述交易对方支付股票对价不足部分为2.34元,由公司支付现金。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525万元,总共发行不超过25,831,946股。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对象	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丁阿伟	25,457,571
	吴光付	25,457,571
	汪冬花	8,985,024
	小计	59,900,166
募集配套资金	李威	不超过25,831,946
合计		不超过85,732,112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象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承诺:

"一、本次资产重组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1、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20%;

2、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30%;

3、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50%。

二、鉴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存在相关的业绩承诺,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准备金,以保证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向甲方支付最终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在遵守上述解禁比例的前提下,本人上述期限内实际解禁数量还应遵守如下限制:

在本人未依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准备金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要求本人减少相应解禁股份数量以保证最终补偿金额支付,本人每年度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条款计算的每年度股份解禁数扣除该年度本人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应减少解禁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0。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江特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自江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股份上市之日起,除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要求之外,本人保证在股份限售期满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持有的江特电机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等,但经江特电机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李威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江特电机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39,232,893	20.79%	239,232,893	19.34%
2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7,640,167	5.01%	57,640,167	4.66%
3	李威	-	-	25,831,946	2.09%
4	丁阿伟	-	-	25,457,571	2.06%
5	吴光付	-	-	25,457,571	2.06%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98,894	1.86%	21,398,894	1.73%
7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兴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00,209	1.53%	17,600,209	1.42%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12,200	1.44%	16,612,200	1.34%
9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434,686	1.25%	14,434,686	1.17%
10	青岛智诚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	0.96%	11,000,000	0.89%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99,447	0.93%	10,699,447	0.87%
12	汪冬花	-	-	8,985,024	0.73%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54,832	0.47%	5,454,832	0.44%
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243,962	0.46%	5,243,962	0.42%
15	其他股东	751,630,107	65.31%	751,630,107	60.78%
	总计	1,150,947,397	100.00%	1,236,679,509	100.00%

(二)本次非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公司在电机业务及自动化用户方面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对米格电机的收购将使公司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电机产品包括起重冶金电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港口电机、风电电机、防爆电机等,其中在起重冶金电机、风电电机、电梯扶梯电机等多项产品的细分市场上达到了市场占有率首位。公司产品运用的市场特性,一般行业将其归为特种电机。

而公司拟收购的米格电机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其在与驱动器连接时,均可被看做一个控制集成,可将电压转化为转矩或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相对而言伺服电机的精确度、稳定性高于步进电机,且对整个控制系统具有反馈功能,因此步进电机一般在机电一体化中被运用为执行元件,而伺服电机更多被运用为控制/执行元件。相关电机广泛应用在各种自动化控制系统中。随着微电子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伺服电机和步进电机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在各个国民经济领域都有应用。米格电机的产品目前主要运用在纺织机械行业、数控行业、自动化行业(包含自动化改造,后同)等相关行业,已经形成了十二大系列1200多种型号产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旨在推进节能减排战略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根据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32号)"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水平"的高效电机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财政予以推荐、补贴。公司对米格电机收购,不但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拓宽公司产品线,增强在控制类电机方面的实力,拓展在自动化行业的客户,而且可将现有技术、产品、客户等与米格电机对接,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良好的公司、市场、股东效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丁阿伟、吴光付和汪冬花合计持有公司4.84%的股权,且各个交易对手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不及5%。但根据实际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对手方归于新增关联方之列,并将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米格电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丁阿伟	持有公司2.06%的股权
吴光付	持有公司2.06%的股权
汪冬花	持有公司0.73%的股权
米格电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米格	由丁阿伟、吴光付和汪冬花100%控制的公司
勤格电机	米格电机持股100%
衢州耐斯特铸造有限公司	丁阿伟持股60%的公司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及李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具体措施如下:1、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2、改进零星客户收款方式;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4、交易对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58%和15.9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6月30日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44%和23.30%,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整体债务融资空间较大,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5,732,112股。以2014年和2015年1-6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14年末	1.66	1.95
	2015年6月末	1.69	1.97
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度	0.034	0.031
	2015年1-6月	0.030	0.028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2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末及2015年2季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计算。

按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调整前的每股收益为:0.0364元/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339元/股。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核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月27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与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4月10日,米格电机股东会决议,同意米格电机与江特电机的并购重组方案;同意以持有的米格电机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同日,配套募资对象李威签署《关于认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确认参与本次配套募资。

(3)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配套融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4)2015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江特电机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007号)。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2015年第60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审议,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3)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核发《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阿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3号),核准了江特电机的本次发行。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及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5年10月9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成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特电机按照协议约定向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分别支付了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和海通证券于2015年10月15日向李威发出《缴款通知书》。截止2015年10月15日,李威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7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5日止,海通证券收到李威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155,249,995.46元整。

2015年10月19日,海通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22号号验资报告,确认江特电机收到海通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141,249,995.46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514,263,35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江特电机已于2015年10月29日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米格电机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江特电机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协议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担该等亏损,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江特电机补足。

(五)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江特电机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特电机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或调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配套融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江特电机已与米格电机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事宜,同时,江特电机已与李威完成了相关配套募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方未违反承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特电机具备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江特电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5,732,112股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权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1、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20%;

2、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30%;

3、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50%。

鉴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对上市公司存在相关的业绩承诺,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准备金,以保证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向甲方支付最终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在遵守上述解禁比例的前提下,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本次所得股份在上述期限内实际解禁数量还应遵守如下限制:

在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未依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准备金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要求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减少相应解禁股份数量以保证最终补偿金额支付,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每年度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条款计算的每年度股份解禁数扣除该年度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应减少解禁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李威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江特电机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3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43号文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经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732,112股。发行完成后,江特电机总股本为1,236,679,5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有的57,640,167股所占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5.01%降低到发行后的4.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注册地址:宜春市袁山东路(袁州区财政局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等。

关联关系:国资公司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在江特电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3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江特电机与交易对方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向江特电机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实现经审计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18,2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别实现的经审计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和7,200万元。

上述"调整后净利润"计算公式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产品节能补贴)×(1-所得税率)。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江特电机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江特电机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交易对方承诺的调整后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江特电机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调整后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3、补偿金额的确定

(1)补偿原则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18,200万元,则交易对方无需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18,200万元,则交易对方将按照标的公司承诺期限内各年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与相应年度承诺的调整后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一定倍数(2015年为5倍、2016年为2倍、2017年为1.2倍),分别计算各年度应补偿金额,并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但补偿总额(含现金和股份)不超过60,000万元。

鉴于正常经营的波动性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产品节能补贴发放时点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按照收到对应补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数,则多出部分按照2015年、2016年、2017年的顺序依次补足未实现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具体举例如下(下表中假设情境不代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测,仅为明晰阐述补偿金额计算所用):

项目(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三年合计	备注
承诺数(A)	5,000	6,000	7,200	18,200	-
补偿倍数(B)	5x	2x	1.2x	-	-
假设情境1:实现数	5,300	5,800	6,700	17,800	2015年完成利润超承诺数的部分先补2016年差额,再补2017年差额
调整数(C)	5,000	6,000	6,800	17,800	
补偿金额(A-C)×B	0	0	480	480	
假设情境2:实现数	4,800	5,500	7,500	17,800	2017年完成利润超承诺数的部分先补2015年差额,再补2016年差额
调整数(C)	5,000	5,600	7,200	17,800	
补偿金额(A-C)×B	0	800	0	800	
假设情境3:实现数(D)	4,800	5,900	7,100	17,800	每年均不足承诺数,按倍数直接计算补偿额
补偿金额(A-D)×B	1,000	200	120	1,320	

(2)补偿准备金

为保证江特电机利益,交易各方约定由江特电机设立补偿准备金账户,仅用于收取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暂计应向江特电机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前述账户收取的现金将作为补偿准备金,以保证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结束后有效实现其业绩补偿、支付补偿金额。

①补偿准备金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各承诺年结束后,江特电机根据该年和以前年度(如有)《专项审核报告》分别统计、计算标的公司当年和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在交易标的的上述两项调整后的净利润实现值均小于承诺值时,按照以下2个公式分别计算需缴纳的补偿准备金金额;交易对方按其中计算结果孰低原则缴纳补偿准备金。

公式一:(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 - 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当年赔偿准备金倍数

公式二:(当年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 - 当年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当年赔偿准备金倍数

前述公式中所对应的主要参数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当年累计承诺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0	11,000	18,200
当年承诺业绩的调整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0	6,000	7,200
赔偿准备金倍数	5倍	2倍	1.2倍

②补偿准备金的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前述原则确定交易对方该年度需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江特电机要求其支付补偿准备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准备金支付至江特电机的上述补偿准备金账户。

交易对方首先采用现金方式缴纳补偿准备金,在各年度补偿准备金累计金额未超过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扣减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即12,200万元的情况下,将采用现金方式缴纳补偿准备金;如补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超过12,200万元时,则先用现金缴纳其中的12,200万元,而对于超过12,200万元的部分按如下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补足:

方式一:交易对方减少其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以折抵相应金额的未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减少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未支付的补偿准备金额/发行价格,且不超过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的最大股份数量。

若需进行相应处理,则前述股份数还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实际进行补偿时甲方实施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交易对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减少其当年可以解禁股份数量的一切相关手续。

若通过减少解禁股份数量方式仍无法补足时,则交易对方应就余额部分再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方式二: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③补偿准备金的退回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且交易对方履行对江特电机的所有补偿义务后,补偿准备金尚有余额部分(含该余额部分所产生的相关利息)的,江特电机应在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余额部分及其利息退还交易对方;且交易对方届时所有未解禁的股份亦同时予以解禁,但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补偿方式

鉴于交易对方已缴纳相应补偿准备金,因此各方同意,若出现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交易对方首先采用补偿准备金账户内的现金方式对江特电机进行补偿。

当上述现金数额不足以覆盖实际需补偿金额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可选择采用补偿准备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资金进行补偿或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 - 已补偿现金额)/发行价格

若需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股份数还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实际进行补偿时江特电机实施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江特电机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江特电机。

若交易对方需向江特电机进行股份补偿,则江特电机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采用回购注销的方案,即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

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由于交易对方提前处置其所持江特电机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其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责任,交易对方需通过其他个人财产变现补偿。

交易对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所有补偿义务。

5、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江特电机应当按照该协议确定交易对方需最终向江特电机支付的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江特电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江特电机书面提交江特电机认可的具体补偿方案(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额和股数)。交易各方一致确认,交易对方按照该协议已支付的补偿准备金将直接用于抵扣其应支付给江特电机的补偿金额;如交易对方仍有其他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则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江特电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前述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江特电机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江特电机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江特电机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具体补偿方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该协议确定各交易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江特电机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特电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江特电机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江特电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江特电机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江特电机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江特电机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交易对方持有的江特电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6、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为了促进米格电机实现更好的效益,江特电机同意对米格电机留任的核心团队予以奖励。

若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调整后的净利润超过2.02亿元,江特电机将按超出部分的45%比例提取奖金奖励米格电机留任的核心团队。业绩超预期奖励在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江特电机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上述奖励原则上按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年末在米格电机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米格电机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米格电机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如实施上述奖励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江特电机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鉴于相应业绩超预期奖励属于公司对标的公司人事薪酬相关的经营政策安排,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另外,由于相应业绩超预期奖励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予以确定、支付,因此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如根据约定无奖励金额发生,则不进行账务处理;如根据约定有奖励金额发生,则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资产重组向本人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法定限售期为12个月,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

①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20%;

②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30%;

③自江特电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米格电机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三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特电机股份数量的50%。

(2)鉴于本人对上市公司存在相关的业绩承诺,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准备金,以保证在业绩承诺期满时向甲方支付最终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在遵守上述解禁比例的前提下,本人上述期限内实际解禁数量还应遵守如下限制:

如本人选择以减少当年度解禁股份数量方式折抵部分补偿准备金,则本人每年度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每年度股份解禁数扣除该年度本人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应减少解禁的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0。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江特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自江特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股份上市之日起,除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要求之外,本人保证在股份限售期满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人持有的江特电机股份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等,但经江特电机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消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之情形;

(2)本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江特电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特电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米格电机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米格电机也未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8.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江特电机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已经依法对米格电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合法持有米格电机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江特电机名下;

(5)本人同意米格电机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米格电机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在本人与江特电机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米格电机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米格电机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米格电机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米格电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之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米格电机须经江特电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人保证米格电机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米格电机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米格电机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9)米格电机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米格电机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10)本人已向江特电机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米格电机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作为本次江特电机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本人与江特电机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本人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李威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除非事先得到江特电机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江特电机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14)本人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江特电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保持独立;

(15)本人保证米格电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业和信息化、工商、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米格电机也不存在因行业监管、市场准入、工商、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如因米格电机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16)本人与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就受让江特电机股份或者向江特电机推荐董事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三)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出具的承诺

1.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筹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4)本人与江特电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三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本人与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就受让江特电机股份或者向江特电机推荐董事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6)在江特电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一次性将认购资金足额缴付至江特电机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7)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超过前述36个月进行转让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江特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2.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李威承诺:本人保证为江特电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配套资金募集对象关于资金来源及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①本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筹或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②除本人控制的上海彤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与发行人股东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管理"江苏信托-瑞华彤源卓越2期"私募产品外,本人与江特电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与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三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乐融多源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多源")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乐融多源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乐融多源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乐融多源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乐融多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乐融多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乐融多源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乐融多源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乐融多源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乐融多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imufund.com	400-068-11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icbccs.com.cn	400-811-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1月11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943、B类00094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http://www.c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06日、11月0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1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69),依据战略框架协议,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或并购与智慧医疗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2015年11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万方鹊山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2015-070),至此,此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后续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47,891.08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概况

2015年10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补充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分两期实施,每期筹集金额为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2000万份。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单个员工在起始认购份数不低于1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倍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刘玉女士、监事张钧先生、刘静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戈林女士、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第一期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1	刘玉	董事	100	10%
2	张钧	监事会主席	100	10%
3	刘静	监事	100	10%
4	刘戈林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400	40%
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56人		600	60%
	合计:		1000	100%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已实际出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